2016092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兆豐案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1653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因為時間的關係,我們就不要模糊焦點,直接切入正題,今天你們送到本院的報告,金檢的結果有四大缺失,包括存款開戶 KYC 作業不當、洗錢防制檢核未落實、申報作業未落實及內控不佳,所以罰 1,000 萬,沒有錯吧?

主席: 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,這是在海外金檢回來以前,我們先做的行政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:海外金檢回來,請問這四大缺失是什麼時候發現的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這個地方是從 Consent Order,以及到總行去看他們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也就是從今年 8 月 19 日之後一直持續到你們去國外的金檢回來以後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還沒有回來之前就先公布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上面提到 9 月 17 日返國,本次查核發現有這些疏失,那你查核回來以後,除了這四大疏失以外,有沒有新的疏失?還是只是再度印證這四大疏失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有關查核的結果,我們已在 9 月 19 日請兆豐方面加以說明,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的時間有限。這四大疏失是海外金檢回國之前就有的結論, 請問海外金檢回來後,有沒有發現新增加的疏失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原則上是一樣, 但是內容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原則上一樣?沒有關係。若有新增加的疏失,沒有在你今天提交給本會的報告當中的內容,請金管會會後再補送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好, 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我要說的是,在 2016 年 9 月你才發現這四大疏失是天大的笑話。為什麼我說是天大的笑話?2010 年到 2012 年巴拿馬分行有沒有被裁罰?有沒有被裁罰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有,被裁罰一次。

黃委員國昌:那一次違規的疏失我整理出來了,共有五大疏失,包括違反洗錢 防制規定、存款開戶沒有確認身分、對可疑交易沒有留存資料控管、匯款沒有 依法留存受益人資料、沒有獨立的法遵長,請問丁主委,我整理出來 2010 年 到 2015 年這五大缺失對不對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2010 年到 2012 年是對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現在問題來了,2016 年你告訴大家有四大缺失,我要告訴你的是,2010 年到2012 年兆豐這家銀行光巴拿馬的部分就已經出現了五大缺失,我具體請問,2012 年到2015 年金管會有沒有裁罰?

丁主仟委員克華: 據我瞭解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為什麼不裁罰?有沒有追究責任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巴拿馬分行本身被裁罰 2 萬美金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是巴拿馬政府罰的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如果這個理由可成立,為何這次金管會要再罰兆豐 1,000 萬?如

果國外的政府罰過,台灣的政府就不用罰,為什麼你要再罰 1,000 萬?請問 2010 年到 2012 年巴拿馬分行出事時,金管會以及兆豐追究過哪些人的責任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我們是從這一次的 Consent Order 之後再做金檢之後的結果,那一次好像沒有再做金檢。

黃委員國昌: 主委, 我用「make the point」, 你還聽不懂嗎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我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老早就存在的事情耶!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當時沒有裁罰,也沒有追究責任,所以那時候是怎麼樣?想說這件事大家私下搓一搓就沒事了,後果是什麼?後果就是今年被罰了 57 億元。 丁主委,金管會有沒有責任?兆豐當時的人員有沒有責任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根據我們的書面資料,在 100 年以後,金管會有兩次函請總行督導分行予以改善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,你就發個函請其改善,沒有裁罰,也沒有追究任何責任。 我現在只問你,當初金管會的作為跟今年你們金管會的作為,你覺得當年金管 會的作為妥當嗎?足夠嗎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當時我還未就任,所以我不曉得當時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好意思發表意見,沒有關係,但是接下來就算你的事情了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林全院長說要成立調查小組,一開始的時候,我說的不是現在這個督導小組,是金管會主導的嘛!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你為什麼做自我閹割式的鋸箭調查?為什麼我說是自我閹割式的鋸箭調查,事情明明從 2010 年到 2012 年就開始了,結果你查的範圍是 2015 年到 2016 年,然後追究的層級到兆豐內部,那更早的時間呢?金管會的責任、財政部的責任,都不用查嗎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跟委員報告, 我們這一次並沒有只查 2015 年到 2016 年, 剛剛講的書面上, 我們到總行去看的資料, 我們剛剛講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有關係,你現在第一……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但是我們到海外去查的時候, 有把 2012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嘛!你現在總算承認今年才做早就該做的事情,沒有關係。 第一波的懲處,大家看到你們檢討的只有 2015 年到 2016 年喔,追查的範圍 只到蔡友才喔!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對, 那是總行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大家為什麼這麼不滿,理由就在這裡。你是否承諾擴大調查的範圍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有, 我們有擴大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包括時間、包括追究的層級。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我們到海外去查的東西有超過這部分。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接下來,既然講蔡友才,大家都很關心 57 億元誰買單?請問張董事長,對蔡友才求償的進度如何?

主席: 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答復。

張董事長兆順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19 日收到財政部的公文以後,我們現在聘請律師,希望星期五的董事會通過以後,就可以對他提出民事求償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從 8 月 19 日到現在,不管是金管會還是財政部的官員 到本席的辦公室,我好幾次跟你們講,57 億元不可能讓納稅人買單,你們一而 再、再而三的拖延,到今天我只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,假扣押做了沒有?

張董事長兆順:因為要提出訴訟以後才可以執行。

黃委員國昌: 誰告訴你要訴訟提出後才可以假扣押?在本案訴訟提起以前,為 了保全債權不能假扣押嗎?

張董事長兆順:這部分是我們跟律師研究的結果,律師認為這樣比較好?

黃委員國昌:哪一個律師告訴你,提本案訴訟以後再聲請假扣押比較好?到時候被告脫產是你要負責,還是那個律師要負責?哪一個律師這樣講的?

張董事長兆順: 我是根據我們的法務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鄭重地勸告你,不管哪個律師跟你講這樣的話,兆豐絕對不要委任那個律師去打這個官司。你講那是什麼笑話!保全債權是最重要的事情耶!兆豐對於追回這 57 億有沒有信心?有沒有信心?

張董事長兆順:這是一個官司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當然嘛!如果到時候因為你們的消極不作為,該負責任的人全部 脫產完畢,這是誰要承擔的責任?你要告訴所有的股東、所有的納稅人說「對 不起,我們已經盡力了,我們已經竭盡所能在做了,是我們的律師告訴我們先 不用進行假扣押」嗎?到時候扣不到財產、無法執行,對不起,我們盡力了, 大家倒楣,57 億全體納稅人買單,你的意思是這樣嗎?

張董事長兆順:不是的,在上個禮拜放假之前,財政部曾經邀集兆豐,還 有······ 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啦!你們開了 N 次會嘛!

張董事長兆順:對.討論要怎麼樣提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就是我沒有辦法瞭解的,你們開了 N 次會,到今天連基本的假扣押都沒有做,我告訴你們,接下來的求償到底能夠扣押到多少財產,在這段時間被處分掉多少財產,這些責任兆豐、財政部、金管會通通都要負責。

下一個問題,媒體報導蔡友才在離職以前賣股票,請問是真的還是假的?

張董事長兆順:這個部分是檢調單位在查,我們這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沒有資訊?

張董事長兆順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有關係,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。紐約金融服務署的報告中點出許多帳戶,請問金管會,帳戶所屬人是誰,全部清查完畢沒有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 有, 在海外金檢之後, 剛剛所講的那 174 個帳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那 174 個帳戶最初的開戶資料以及最終受益人確切的資料 有沒有掌握?還是只有那個名字, 背後追不到最終受益人?

丁主任委員克華:按照我們的查證,我們的金檢局那邊會有完整的資料,他們會留存證。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請再給我 1 分鐘就好。這件事是我最沒有辦法理解的, 合意報告中指出,兆豐回覆的時候說這些被退匯的都不用申報,我們兆豐也沒 有違反洗錢防制規定,根本沒有這個義務。請問這是兆豐金控中哪位人員回覆 的?

張董事長兆順:這部分大概分成兩個階段,第一個階段就是在去年 1 到 3 月

查核的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要問的只有今年 3 月,兆豐在回覆 2 月的金檢報告時,是誰回覆說這些不用申報的?

張董事長兆順: 今年 3 月 22 日時的回覆是董事長跟紐約分行的經理共同署名回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是他們兩人共同署名回覆的?

張董事長兆順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是誰叫他們這樣講的?

張董事長兆順:根據內部的資料顯示,他們表示是原來的財務顧問公司給他們 的建議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發言時間已屆,我只把最後兩個問題問完。本席請金管會提供今年 3 月份的回覆,但你們的答復是,那部分屬於機密,不能提供。本席要求金管會提供,今年 3 月份到底是哪位律師、哪位法律顧問教兆豐金這樣回覆的?結果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公文卻是,這是 attorney client privilege,意思是客戶有不對外揭露個人資訊的權利,所以你們無法提供。我要正式告訴你們,attorney client privilege 應是用於訴訟法上,而且 privilege holder 是當事人,所指的正是你們。如果你們要提供資料,其實你們是可以提供的,但是,直到現在為止,你們竟然還將相關資料列為機密,試圖掩蓋事實,這正是社會大眾對於你們的調查如此不信任、不滿的最主要原因在於這明明就不是機密文件,竟然以機密為由當做自己的擋箭牌,這些資訊都不願意公開,也不願意提供。

主席: 黃委員發言時間已屆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!最後我要再提醒你們的是,你們函覆本席的內容,我 已經全部看完了,這不是你們拒絕提供的事由,本席要拜託你們老老實實地將 律師於今年 3 月份所提供的建議交出來給大家看。謝謝。